

#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仁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周云女士、吴玢先生、杨博先生、阎明涛先生、徐世奎先生、韩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立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相关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后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董事会对其的任命。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武滨

---

于建青

---

权玉华

2016年10月26日